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于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,6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,586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緣債務人劉于寧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04 用卡使用 (MASTER CARD:NO : 0000-0000-0000-000
05 0) , 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
06 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
07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, 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
08 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, 並依帳單週期收取
09 違約金, 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 違
10 約金之計算方式為: 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, 計付
11 違約金300元; 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 第2個月計
12 付違約金400元, 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 第3個月
13 計付違約金500元, 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14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,
15 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

16 (二) 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5月29日止共消費
17 簽帳83,586元整均未按期給付(證二), 雖屢經催
18 討, 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19 定,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 依督促程序, 對債務人發
20 支付命令, 促其清償。

21 釋明文件: 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22 款